

上海人人租赁 2016 年第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信息更正说明

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于 2016 年 7 月出具了《上海人人租赁 2016 年第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尽职调查报告》，2016 年 8 月出具了《上海人人租赁 2016 年第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现就涉及“计划说明书、尽职调查报告中未披露摊还期内的现金流预测结果和相应覆盖倍数”部分做出更正说明。

我司于 2016 年 8 月 5 日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专项计划的申请备案材料的要求，编制了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自 2016 年 6 月 1 日（基准日）至 2020 年 5 月 26 日（专项计划法定到期日）止的现金流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现金流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见附件）

我司已于基础资产现金流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定稿后，邮寄至所有投资人，并告知所有投资人查阅报告中关于摊还期的预测情况。

特此说明

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12 日



上海人人租赁2016年第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基础资产现金流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



上海人人租赁 2016 年第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基础资产现金流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

内容

审核报告 2-3

上海人人租赁 2016 年第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基础资产现金流预测报告 4-7

审核报告

德师报(核)字(16)第 E0144 号

上海人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上海人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人租赁”或“贵公司”)编制的拟设立上海人人租赁 2016 年第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自 2016 年 6 月 1 日(基准日)至 2020 年 5 月 26 日(专项计划法定到期日)止(以下简称“预测期间”)的基础资产现金流预测报告(以下简称“现金流预测报告”)。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人人租赁管理层对该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现金流预测报告之第三部分所述的基本假设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现金流预测报告之第二部分所述的编制基础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及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计划管理人申请设立上海人人租赁第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报告及其任何部分或任何内容均不应向任何其他方披露;本所有权自行决定是否给予此等书面同意以及此等书面同意的前提条件(包括接受披露方须承担保密义务以及无权依赖本报告等)。本所同意在下述前提得以满足的情况下将本报告提供给监管机构以及指定的参与本次资产证券化项目的其他中介服务机构包括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任何其他个人或实体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目的使用本报告。本所同意向贵公司指定的中介服务机构披露本报告的前提为其同意在未获得本所事先同意之前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出示、复制、提供或使任何第三方有机会接触本报告或其任何部分以及本所不对上述指定的中介服务机构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疏忽引致的责任),且贵公司应在披露本报告前从上述指定的相关中介机构取得上述承诺或签署保密协议。如有法定要求,本所亦同意贵公司向上述监管机构在其行使监管权力的情况下披露本报告。为避免任何疑问产生,本所特此声明不对任何其他方(包括但不限于监管机构及贵公司指定的中介服务机构)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疏忽引起的)。

审核报告(续)

德师报(核)字(16)第 E0144 号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曾浩



史曼



二〇一六年八月五日

上海人人租赁 2016 年第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基础资产现金流预测报告

一、编制目的

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计划管理人（以下简称“方正富邦”或“计划管理人”）根据《上海人人租赁 2016 年第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上海人人租赁 2016 年第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买卖协议》的规定，拟设立上海人人租赁 2016 年第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和存续期间的循环购买日向上海人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人租赁”或“原始权益人”）作为原始权益人购买初始和新增基础资产。根据专项计划的申请备案材料的要求，人人租赁编制了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自 2016 年 6 月 1 日（基准日）至 2020 年 5 月 26 日（专项计划法定到期日）止（以下简称“预测期间”）的现金流预测报告（以下简称“现金流预测报告”）。

二、编制基础

根据《上海人人租赁 2016 年第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上海人人租赁 2016 年第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买卖协议》的规定，基础资产系指在存续期间，由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和“循环购买日”转让给专项计划的、人人租赁依据“融资租赁协议”在预测期间内享有的“融资租赁租金本金和利息”及其附属权益（如有）。

本现金流预测报告系人人租赁基于《上海人人租赁 2016 年第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买卖协议》附件初始基础资产清单中所示的相关融资租赁及服务协议（包含后附的信息补充表和车辆清单）、保证担保函等相关资料，按照对应融资租赁及服务协议约定的融资租赁及服务协议项目、利息数额、本金数额、利息期数、费用期数、执行年利率所计算的在预测期间逐月列示的合约应收费用的现金流以及循环购买资产基于本报告“三、基本假设”计算得出的在预测期间逐月列示的现金流。

三、基本假设

本现金流预测报告涉及的基本假设（情景一）如下：

1. 基础资产于基准日符合如《标准条款》第一条 1.1.3(35)所述的合格标准；
2. 资产池余额的计算基于原始权益人初始基础资产池回收情况及模拟循环购买资产池回收情况，资产池所有收回的资金在支付完相关费用和优先级利息后

均用于在每一循环购买日向原始权益人循环购买初始和新增基础资产；其中后续购买的基础资产现金支付的加权平均年利率为初始基础资产的加权平均年利率，即 13.16%；后续购买的基础资产的剩余期限为初始基础资产池的加权平均剩余期限，即 1.56 个月，最后一期循环购买后资产池内资产本金按照 3.12 个月线性减少；

3. 计划管理费、托管费、资产机构服务费等相关运作费用分别按照约 0.10%/年、0.02%/年、0.20%/年计算，基数均为该收款期间期初的基础资产未偿本金余额；
4. 优先 A 级收益率为 5%，优先 A 级比例为 70.50%；优先 B 级收益率为 7%，优先 B 级比例为 10.97%；次级比例为 18.53%；
5. 首个循环购买日对应的基准日为 2016 年 6 月 1 日，在专项计划的循环期内，循环购买日为专项计划设立日后（不含该日）每个工作日；
6. 摊还期指自“循环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专项计划终止日（含该日）止的期间。摊还期内，在每个兑付日支付计划相关费用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及收益；
7. 基础资产对应的租赁物未来按照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继续使用；
8. 租赁期结束，资产所有权转让时象征性支付的对价款可忽略不计，该资产处置不产生现金流入或流出；
9. 基础资产不会发生违约和提前退租的情形；
10. 鉴于加速清偿事件发生概率较低，假设未发生加速清偿事件，专项计划在整个存续期间完整运行；
11. 根据原始权益人租赁协议的历史偿还情况，不考虑早偿影响；假设资产池未发生不回款(违约)及延迟回款(晚偿)的情况；
12. 本专项计划产品存续期内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无重大变化，不考虑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

四、情景假设敏感性参数

本现金流预测报告的情景分析所涉及的敏感性参数如下：

1. 逾期后 2 个月内不能收回的比例为 4.5%，违约的损失率为 35%；

情景	违约率	违约损失率	回收期
一	0%	0%	0 个月
二	4.5%	35%	2 个月

所有逾期的款项将在摊还期末全部收回。

五、拟设立上海人人租赁 2016 年第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现金流预测表

情景一（违约率 0%，违约损失率 0%，回收期 0 个月）

循环期			
月份	收回的利息和服务费	支付的优先级利息和费用	基础资产未偿付本金余额
7/2016			510,649,380.00
8/2016	5,601,869.62	2,139,614.03	514,111,635.59
9/2016	5,639,850.88	1,963,763.10	517,787,723.37
10/2016	5,680,177.89	1,964,743.39	521,503,157.86
11/2016	5,720,936.54	1,965,734.18	525,258,360.23
12/2016	5,762,131.45	1,966,735.56	529,053,756.11
1/2017	5,803,767.28	1,967,747.67	532,889,775.72
2/2017	5,845,848.76	1,968,770.61	536,766,853.88
3/2017	5,888,380.66	1,969,804.49	540,685,430.04
4/2017	5,931,367.79	1,970,849.45	544,645,948.38
5/2017	5,974,815.03	1,971,905.59	548,648,857.83
6/2017	6,018,727.31	1,972,973.03	552,694,612.11
7/2017	6,063,109.60	1,974,051.90	556,783,669.81
8/2017	6,107,966.93	1,975,142.31	560,916,494.43
9/2017	6,153,304.39	1,976,244.40	565,093,554.42
10/2017	6,199,127.11	1,977,358.28	569,315,323.25
11/2017	6,245,440.29	1,978,484.09	573,582,279.45
12/2017	6,292,249.19	1,979,621.94	577,894,906.70

摊还期				
月份	收回的利息和服务费	收回的基础资产本金	支付的优先级利息和费用	支付的优先级本金
1/2018	5,520,046.67	149,408,514.96	1,980,771.98	149,408,514.96
2/2018	3,666,947.90	188,437,170.77	1,318,394.23	188,437,170.77
3/2018	1,699,799.67	170,201,315.54	482,989.44	78,154,314.27
4/2018	383,118.90	69,847,905.43	18,626.11	-

情景二（违约率 4.5%，违约损失率 35%，回收期 2 个月）

循环期			
月份	收回的利息 和服务费	支付的优先级利息 和费用	基础资产未偿付本金余额
7/2016			510,649,380.00
8/2016	5,349,785.49	2,139,614.03	513,859,551.46
9/2016	5,383,416.64	1,963,695.88	509,236,544.49
10/2016	5,498,838.69	1,962,463.08	512,722,359.90
11/2016	5,536,387.68	1,963,392.63	516,368,167.31
12/2016	5,573,099.34	1,964,364.84	519,922,000.21
1/2017	5,611,449.35	1,965,312.53	523,510,715.56
2/2017	5,650,216.15	1,966,269.52	527,138,689.32
3/2017	5,689,364.72	1,967,236.98	530,804,294.79
4/2017	5,728,918.73	1,968,214.48	534,507,858.45
5/2017	5,768,883.00	1,969,202.10	538,249,806.07
6/2017	5,809,261.48	1,970,199.95	542,030,536.48
7/2017	5,850,058.44	1,971,208.14	545,850,451.10
8/2017	5,891,278.23	1,972,226.79	549,709,956.04
9/2017	5,932,925.23	1,973,255.99	553,609,461.62
10/2017	5,975,003.86	1,974,295.86	557,549,382.42
11/2017	6,017,518.61	1,975,346.50	561,530,137.32
12/2017	6,060,473.99	1,976,408.04	565,552,149.52

摊还期				
月份	收回的利息 和服务费	收回的基础 资产本金	支付的优先级 利息和费用	支付的优先级本金
1/2018	5,303,359.88	143,914,503.30	1,977,480.57	143,914,503.30
2/2018	3,553,344.03	181,508,007.38	1,337,084.29	181,508,007.38
3/2018	1,745,088.42	163,942,716.34	532,398.79	90,577,489.32
4/2018	843,120.60	67,279,476.14	17,941.19	-

* * *现金流预测报告结束* * *